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247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表-個人部分、推薦表-團體部分
(376550000A_109024764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47643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2476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
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於110年1月29
日(星期五)前踴躍推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09年12月10日興中學字第
1090008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10年1月1日
起至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
格、方式及程序踴躍推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請檢送薦報資料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資
料，檔案請至杏壇芬芳獎網頁[http://proj.chsh.ntct.
edu.tw/](http://proj.chsh.ntct.edu.tw/)下載)一式3份，及薦報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，寄至
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，俾利後續事宜。
- 四、本活動110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爰有關薦報作業等相
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小姐，電話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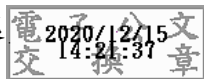
109/12/15



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線

